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县区河湖及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调查评估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梅县区河湖及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调查评估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753-2589091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4	服务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已入驻中介服务机构，并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两年内没有失信行为记录。 2、资格(资质)要求：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梅县区河湖及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调查评估服务项目；服务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梅县区；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至5%）。 3. 金额说明：梅县区河湖及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调查评估服务项目估算投资287450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调查评估报告完成为止。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采购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日期：2026年4月28日

